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九龍 何文田
佛光街 33 號
房屋委員會總部

房屋署署長
應耀康先生，JP

應署長：

要求房屋署提供資料以回應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的跟進事項

在 6 月 13 日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(下稱"委員會")會議上，房屋署代表黃永雄先生回應有關公共屋邨設立墟市事宜時，表示署方轄下辦事處已制訂一份新的申請表格供團體申請墟市之用，該表格名稱為「慈善團體/機構在屋邨內舉行臨時墟市活動申請書」，團體可到房屋署的屋邨辦事處索取有關表格，但署方因未有表格在手而未能於會議上呈交，但答應於會議完結後補交該表格予委員會。故此，本人要求房屋署盡快向委員會呈交該表格，及當局預計何時能呈交該表格予本會。

同時，房屋署表示需要調整該表格的申請須知，因此暫時不會上載表格至房屋署網頁。就此，當局在完成有關調整後，會否將相關表格放上房屋署網頁，若會，時間表及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。署方亦表示已設立有關處理墟市申請的指引予前線職員，但出席會議的團體指出他們近日向房屋署前線職員查問時，前線職員均表示不知情。就此，當局預計何時能向本會呈交該指引，以解除疑慮。

另外，房屋署表明若多於一個合資格團體於相同地點申請舉辦臨時墟市，會採取「先協商、後抽籤」的方式處理。署方亦表示在諮詢其他持份者(如領展)時，若收集到相異的意見，房屋署屋邨經理亦會作協調以收窄各方分歧。就上述情況，請房屋署詳細說明有關諮詢及協調機制／過程，以及在處理過往的申請個案時(根據資料顯示，房屋署曾接獲及批出兩個屋邨墟市的申請，分別是天水圍天耀邨墟市及深水埗麗閣邨墟市)，房屋署有否進行上述協調及諮詢工作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；若否，原因為何。

本人對於房屋署願意開放公共屋邨的空間舉行墟市，表示支持及肯定，但期望署方能盡快回應公眾及委員會的疑問及釐清相關細節，以進一步推動墟市發展。

地址：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1009 室

Address : Rm1009,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,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, Central, Hong Kong

傳真 Fax : 3543 0645 電話 Tel : 3543 0644 電郵 Email : hksiulai@gmail.com



劉小麗立法會議員辦事處
Office of Hon Lau Siu Lai Member of Legislative Council

順祝
工作愉快！
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

劉小麗

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

副本致：
立法會墟市事宜小組委員會秘書（經辦人：陳瑞玲女士）